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9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公司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近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吴树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吴树民先生(连任)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吴树民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 吴树民先生简历

吴树民,男,1973年出生,大专学历。1994年8月至2014年5月在大连远洋运输公司担任船员;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海务主管;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树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500股。其本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2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公司于同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吴树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树民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共同选举吴树民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本次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就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等事宜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有效表决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及任何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复制、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有效表决等事宜提供如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3年11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网站刊登《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对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等事项予以通知、公告。

经检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上午9:15至9:30、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检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

1.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截至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0,712,3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9.6602%。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1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285,69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2.4494%。

4. 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检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网络投票按照深交所认可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投票结束后,由公司合并统计了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 本次股东大会对如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李桃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63,394,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的88.0505%;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7%;弃权8,6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的11.9448%。

1.02(选举李广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71,994,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3%;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03(选举刁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71,994,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3%;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04(选举丁宏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71,980,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58%;反对1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0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05(选举李凌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71,980,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58%;反对1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7%;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0194%。

累积投票提案: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选举李凌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63,380,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0311%;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8,6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6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12,2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87%;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3%;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刘杨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独立董事。

3.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994,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3%;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26,2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7%;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刘杨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994,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3%;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26,2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7%;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刘杨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职工代表监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994,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3%;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71,994,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3%;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71,994,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3%;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0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71,994,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3%;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71,994,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3%;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涉及特别规定的事项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经检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洋 经办律师:吴永金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0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吴永金、刁建明;

3.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吴永金、刁建明;

3.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1/2以上通过,纪红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980,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8%;反对1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12,2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87%;反对1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994,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3%;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994,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3%;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26,2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7%;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994,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3%;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26,2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7%;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吴永金、刁建明;

3.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3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李桃元
非独立董事:李桃元、李广红、刁建明、丁宏宝、李凌云
独立董事:乔久华、沈义、刘杨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

战略委员会:李桃元(主任委员)、乔久华、沈义
审计委员会:乔久华(主任委员)、刘杨、丁宏宝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杨(主任委员)、乔久华、李凌云
提名委员会:沈义(主任委员)、刘杨、李凌云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吴树民
非职工代表监事:韩云、纪红玲
职工代表监事:吴树民

三、部分董事、监事人员变动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胡勇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离任,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第三届监事会独立董事许汉先生、王学锋先生、刘静女士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离任,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汉先生、王学锋先生、刘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汉先生、王学锋先生、刘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汉先生、王学锋先生、刘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汉先生、王学锋先生、刘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汉先生、王学锋先生、刘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汉先生、王学锋先生、刘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汉先生、王学锋先生、刘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汉先生、王学锋先生、刘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汉先生、王学锋先生、刘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汉先生、王学锋先生、刘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汉先生、王学锋先生、刘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汉先生、王学锋先生、刘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汉先生、王学锋先生、刘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汉先生、王学锋先生、刘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汉先生、王学锋先生、刘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汉先生、王学锋先生、刘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汉先生、王学锋先生、刘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汉先生、王学锋先生、刘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汉先生、王学锋先生、刘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汉先生、王学锋先生、刘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汉先生、王学锋先生、刘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汉先生、王学锋先生、刘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汉先生、王学锋先生、刘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汉先生、王学锋先生、刘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汉先生、王学锋先生、刘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汉先生、王学锋先生、刘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汉先生、王学锋先生、刘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汉先生、王学锋先生、刘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汉先生、王学锋先生、刘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汉先生、王学锋先生、刘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汉先生、王学锋先生、刘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汉先生、王学锋先生、刘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责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六届理事常务理事、职业道德准则委员会委员、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盛威委员会主任、江苏省会计学会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1988年8月至1999年12月,历任江苏省审计事务所主任、所长;1999年12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所);2003年12月至2010年10月,任江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0月至今,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负责人。兼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乔久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本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沈义先生简历
沈义先生,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年8月至2006年11月,任常州市常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州依维柯客车有限公司、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2006年11月至2019年7月,历任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2019年8月至2020年8月,就职于常州富莱克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2020年8月至今,担任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助理、投资总监。同时,兼任常州富莱克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无锡富莱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兼任香港富莱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常州迪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兼任江苏沃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常州市钱桥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本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杨女士简历
刘杨女士,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法学博士,上海浦东锦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9年10月至2019年10月曾任任上海尚浦锦泰律师事务所,系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大代表工作小组成员、上海市杨浦区贸易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和上海市航海学会危险品运输与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委员。其本人在航运与航空、公司商事、投融资、国际贸易、企业破产重组、合规与政府监管、进出口管制与国际制裁、环境能源与自然资源等领域的法律服务具有丰富经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本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韩云女士简历
韩云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